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35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規範之伺服器，泛指校園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BBS)、網頁(Web)、電子郵件(E-mail 與 Web mail)、檔案傳輸(FTP)與網路硬碟等伺服器。

第三條

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

第四條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接受資訊中心輔導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第五條

資訊中心得定期對各單位提報列管之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須依據資訊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第六條

伺服器管理者應參加資訊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第七條

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疑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濫發廣告信等相關行為時，經查證屬實者，資訊中心得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使用權。違反情節嚴重者，得移請相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